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潘佩琪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PPC0111@mohw.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66巷19弄1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10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其附件

主旨：檢送公告修正「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111年8月1日生效。但111年7月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於修正前之規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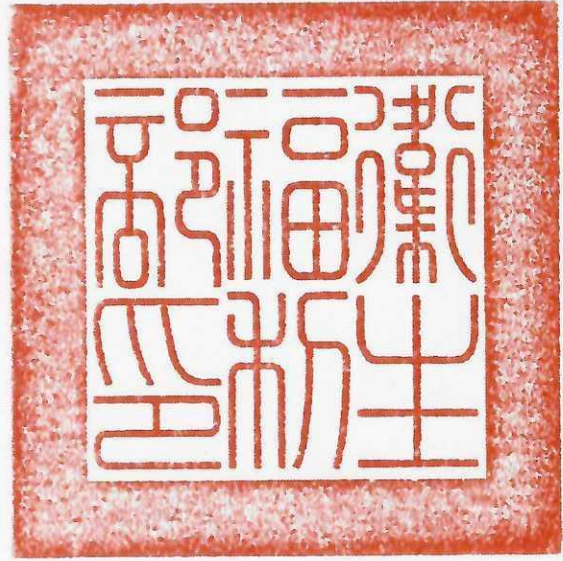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1053號  
附件：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主旨：公告修正「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111年8月1日生效。但111年7月31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於修正前之規定。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7條規定。

部長陳時中

##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一、於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 (PGY2) 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在神經外科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5 年，課程基準如表一。

二、於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 (PGY2) 訓練選擇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及不分科組，在神經外科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6 年，課程基準如表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1053 號公告

表一、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12 個月 (PGY2 外科組第 二年)	<p>A類：一般外科、 消化外科、 大腸直腸外科、 小兒外科。</p> <p>B類：胸腔外科、 心臟血管外科、 神經外科、 骨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p> <p>C類：麻醉科、重症加護(外科)、 急診醫學科(外科)或外傷科。</p>	<p>PGY 外科組第 二年，共 12 個 月： A 類 4 個月。 B 類 4 個月。 C 類 1 個月。 非外科 PGY 訓練 3 個月。</p> <p>(A、B 類須內 含 1 個月外科 社區醫院及外 科安寧照護相 關訓練)</p>	<p>每月訓練完 畢請指導老 師與科主任 於訓練資歷 證明上簽名 或蓋章並註 明該科屬於 A 類或 B 類 或 C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人醫療、 病人安全為中 心之外科系基 本訓練為目 標。</li> <li>2. 重視病人一般 外科及急診醫 療為核心。</li> <li>3. 提升外科系醫 師訓練相關之 疾病風險評估 及處理流程。</li> <li>4. 應熟習左列 各科疾病之診 斷、治療及各 種外科手術， 以及加護病房 工作，尤應注 意外科急症之 處理。</li> <li>5. ABC 類中的 科別，可不用 每科都受訓。 一般外科包含 乳房外科、內 分泌外科等； 消化外科包含 胃腸外科、肝 膽外科等。</li> <li>6. 急診醫學科： 服務於各醫院 急診外科才予 列計，即屬於</li> </ol>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術。 (六) 腦動脈畸型切除術。 (七)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 (八)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九) 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十) 前頸椎胸椎腰椎椎體切除 及骨融合手術。 (十一) 顱內血管瘤夾閉手術。 (十二) 脊髓脊椎管內腫瘤切除 術。 (十三) 前位頸椎椎間盤切除併骨 板固定融合術。			

表二、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12 個月	<p>A 類：一般外科、 消化外科、 大腸直腸外科、 小兒外科、</p> <p>B 類：胸腔外科、 心臟血管外科、 神經外科、 骨科、 整形外科、 泌尿科、</p> <p>C 類：麻醉科、 重症加護(外科)、 急診醫學科(外科)或外傷科</p>	<p>A 類 4 個月。 B 類 4 個月。 C 類 4 個月。</p>	<p>每月訓練完畢請指導老師與科主任於訓練資歷證明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該科屬於 A 類或 B 類或 C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人醫療、病人安全為中心之外科系基本訓練為目標。</li> <li>2. 重視病人一般外科及急診醫療為核心。</li> <li>3. 提升外科系醫師訓練相關之疾病風險評估及處理流程。</li> <li>4. 應熟習左列各科疾病之診斷、治療及各種外科手術，以及加護病房工作，尤應注意外科急症之處理。</li> <li>5. A B C 類中的科別，可不用每科都受訓。一般外科包含乳房外科、內分泌外科等；胃腸外科、肝膽外科等。</li> <li>6. 急診醫學科：服務於各醫院急診外科才予列計，即屬於外科的急診訓練就算 C 類。</li> <li>7.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除依左列科目訓練外，尚可偏重其一專科之訓練，惟麻醉科、重症加護</li> </ol>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25~ 36 個月	<p>一、一般神經外科訓練</p> <p>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 著重於頭部外傷、脊椎外科、及周邊神經外科之訓練，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術後之處理。</p> <p>(一) 頭顱穿洞術。 (二)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三)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四) 腦室體外引流。 (五)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六) 顱內壓監視置入。 (七)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八)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九) 顱骨切除減壓術。 (十)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十一) 腰椎椎弓切除術。 (十二)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十三) 頭皮腫瘤。 (十四)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p>	7 個月	由訓練醫院對學員進行 1 至 2 次考試，其成績及試卷需送回學會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	
	二、神經外科加護病房訓練	3 個月		
	三、神經放射科訓練	2 個月		
	<p>(一) 放射學基本原理。 (二) 電腦斷層掃瞄之原理及判讀。 (三) 磁共振掃瞄之原理及判讀。 (四) 各項功能性放射學檢查原理及判斷。</p>			



訓練年	訓練項目 (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四) 脊椎後位固定融合術。 (五) 周邊神經病變手術。 (六)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七)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八) 高頻熱凝療法。 (九) 立體定位手術。 (十) 經由蝶竇之腫瘤切除術。 (十一) 淺部腦瘤切除術。 (十二)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 (十三) 腦微血管減壓術。 (十四) 脊髓脊椎管內腫瘤切除術。 (十五) 縱隔腔、後腹膜腔炎症手術與腫瘤。 二、神經外科有關之基本神經科學訓練：包括神經病理學、神經解剖學、神經生理學以及實驗室基本操作技巧等。	3 個月		
第 61～72 個月	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訓練：著重於顱底外科及腦血管外科之訓練，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術後之處理。 (一) 癲癇手術。 (二) 顱底瘤手術。 (三)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四) 開顱摘除其他血管病變手術。 (五)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六) 腦動脈畸型切除術。 (七) 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 (八)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九) 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2個月	由學會舉行專科醫師甄試第二部分筆試及口試。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十)前頸椎胸椎腰椎椎體切除及骨融合手術。 (十一)顱內血管瘤夾閉手術。 (十二)脊髓脊椎管內腫瘤切除術。 (十三)前位頸椎椎間盤切除併骨板固定融合術。			